

2018年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补充细则

发布时间：2017年10月30日10:04 字号：[大|中|小] 背景色：

根据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和《关于下发<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>的通知》（宁师大〔2016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《2018年博士招生简章》，现制定我院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补充细则。

一、招生方式

我院采用普通考试方式招生，按导师组报考。在导师组名下按合格生源的综合成绩排名并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二、考生科研要求

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且年龄超过35周岁考生，近三年【2015年1月1日之后（含1月1日）至2018年3月9日前】须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，或以第一作者出版著作一部，或主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或获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（论文、项目、奖励须与所报学科专业相关或相近）。

三、招生各主要时间点

1.考生网报时间：考生于2018年1月5日-13日登录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博士网报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yz.njnu.edu.cn>），提交报名信息,并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200元。未完成网报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资格审核时间：考生于2018年3月8-9日至我校仙林校区笃学楼一楼大厅进行报考资格审核。携带材料详见http://yz.njnu.edu.cn/pages/bszsml/bszsml_index.jsp?nd=2018

3.考核时间：2018年3月10-12日

（1）初试科目：外国语（初试科目）、专业基础课（初试科目）及专业方向课（初试科目），各科目满分100分。外国语及专业基础课由学校组织考试，考试时间为2018年3月10日，考试地点为我校仙林校区学海楼。外国语为合格考试，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。专业方向课由我院组织考试，考试时间为2018年3月11日，采用闭卷笔试形式，具体科目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博士招生目录，具体考试时间地点等安排见考前至学院报到时通知。

（2）复试时间：2018年3月11日。具体考试时间地点等安排见考前至学院报到时通

知。复试采用面试形式，主要考查考生学术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、品德和心理健康，并参考考生的科研成果及报考材料，对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面试成绩。面试成绩满分100分。

如有问题，请致电025—83598231音乐学院研究生办公室。